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人社文〔2024〕95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
印发《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工作推进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税务局、行政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工作推进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
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4年8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工作推进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53号）重点事项任务分工以及省发改委《关于请加紧推动福建省2024年度第二阶段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工作的函》（闽发改体改函〔2024〕53号）要求，由省人社厅牵头，省医保局、省税务局配合推进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上线运行工作，为高标准推动工作落实，现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设想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的服务对象：在福建省从事灵活就业、有相对稳定收入的劳动者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依托省集成化办理平台，推进灵活就业登记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5个事项的集成化办理，通过流程整合、业务协同，推动完成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，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，实现办事申请“一次提交”、办理结果“一网查看”，打造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集成化办理平台，提高各部门办理环节的透明度和便捷性，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三）预期成效

对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所涉及事项种类、事项办理流程、办理周期、所需材料以及信息化系统等进行全面摸排，调研分析群众办理灵

活就业“一件事”的难点问题，通过整合办事入口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强化后台数据比对，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一揽子受理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，助力群众办事“减环节”“减材料”“减时间”“减跑动”。

二、工作思路

由省人社厅、省医保局、省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照省审改办发布的业务梳理模板，梳理重点事项办事指南，设计办理情形、融合业务表单，设置材料清单、明确办理标准、重构业务流程和对接标准。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业务系统涉及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、福建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、福建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、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、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系统，除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系统为国家统建外，其余均为省级统建。由相关厅局配合完成对应系统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对接，实现业务集成办理，并将结果信息共享至省集成化办理平台，并推进办件数据汇聚和“好差评”对接。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需要电子证照、身份认证（含人脸识别）、短信提醒等公共能力支撑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业务梳理及标准重塑。由省人社厅会同配合部门优化办事流程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在各单位完成具体单事项业务梳理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办理情形设计、业务表单融合，材料清单设置，明确办理标准、重构业务流程。（完成时限：8月31日）

（二）发布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。由省人社厅会同配合单位根据本方案统一服务事项标准，根据业务梳理模板，梳理灵活就业“一件

事”重点事项办事指南，由省大数据集团配合各部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配置和服务指南维护，为群众提供“一次告知”“统一入口”“统一标准”的服务。（完成时限：9月15日）

（三）系统开发工作。各单位配合大数据公司完成以下工作：1. 打通相关业务审批系统，对接相关数据接口。2. 业务审批系统按照集成化办理平台相关业务标准进行改造。3. 开展省集成化办理平台统一申报页面设计。4. 对接智能中枢，实现共享“最多采一次”数据回填。5. 开展“三端”（线上端、线下端、自助端）建设。6. 开展系统联调。（完成时限：10月15日）

（四）公共能力接入及数据支撑。省人社厅组织各配合单位梳理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反馈至省大数据集团，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数据共享资源目录挂载。同时协调涉及使用电子证照的相关单位，优化原有业务系统，在行业条线发送应用电子证照相关文件等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“一件事”申报过程中枢对接、数据复用、电子证照共享调用等工作，为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提供证照材料“免提交”。（完成时限：10月15日）

（五）统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窗口设立。督促各地有关部门按照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模式，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（大厅）综合受理窗口（含高效办成一件事）工作人员统一配备，制定综合受理窗口审查要点，协调督导各行业条线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。依托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统一收件和统一分发流转，推进实现“一事跑多窗”变“一窗办多事”。（完成时限：10月31日）

（六）上线试运行。各单位配合大数据公司完成以下工作：1. 明

确试行期间的问题处置机制。2. 分析业务审批系统需具备测试环境。3. 测试重点事项办件成效，包括实际用时、收取材料数量、办件数量、好差评情况。4. 优化公共能力支撑效果，强化结果数据汇聚。（完成时限：10月31日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按照省审改办、省数据管理局统一部署，健全由省人社厅牵头，省医保局、省税务局、省大数据集团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各单位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由各部门业务和技术骨干共同组建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工作专班，通过召开专班会议、视频会议等方式，有序推进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涉及的系统建设经费落实分级保障原则，省级业务系统建设由省级财政统一保障，市、县级政务服务中心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综合窗口系统、自助机设备改造对接，由市、县财政自行保障。

（三）宣传推广。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省审改办、省数据管理局，利用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介多形式、多渠道做好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的宣传引导，持续做好服务推广，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度，让更多群众享受到便利。要加强系统内部业务培训，着重加大对基层窗口人员培训力度，大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专班人员名单

附件

灵活就业“一件事”专班人员名单

| 序号 | 本单位涉及 单个事项名称 | 业务系统 | 部门 |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(业务和技术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1 | 就业登记 (灵活就业登记) | 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 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| 省人社厅 | 黄 彬 13073970002 (业务) 赖河文 15059029501 (技术) |
| 2 |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| 福建省流动人员人事档 案管理服务系统 | 省人社厅 | 李琦材 13763869866 (业务) 王家桓 13799910792 (技术) |
| 3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参保登记 | 福建省养老保险全国统 筹省级信息系统 | 省人社厅 | 何林静 13706946437 (业务) 陈 锦 18344909929 (技术) |
| 4 |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| 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 台 | 省医保局 | 谢 钟 15659189486 (业务) 谢 焜 18259012143 (技术) |
| 5 |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 费申报 | 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 系统 | 省税务局 | 张炜钊 18606063365 (业务) 林本强 18059052166 (技术) |

